

21世纪高等院校简明实用教材

新编 国际贸易实务

NEW INTERNATIONAL
TRADE PRACTICE

尚玉芳 阎寒梅 主 编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21 世纪高等院校简明实用教材

2005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至大一，编主册寒阎，著玉尚、卷实是理利国融海

8.2005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新编国际贸易实务

是宽 - 是理利国 . III ... 国 ... 商 ... 海 ... 1

尚玉芳 阎寒梅 主编

号 5314490 策 (2002) 字 094463 号

编出并编出学大经财北东

(752011) 册编总册 号 513 山尖经合发

5520194 (1190) : 案 案 总

11701792 (1190) : 案 案 总

址 : http://www.dufe.cn

址 : http://www.dufe.cn

玉芳尚

寒梅阎

2005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2005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一 合 : 校财

FE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Dongbei University of Finance & Economics Press

任编主

二 价 : 册 19.00

任编主

大 连

2005 年 8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 尚玉芳 阎寒梅 2005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新编国际贸易实务 / 尚玉芳, 阎寒梅主编. —大连 :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05. 8

21 世纪高等院校简明实用教材

ISBN 7 - 81084 - 727 - 9

I. 新… II. ①尚… ②阎… III. 国际贸易 - 贸易
实务 - 高等学校 - 教材 IV. F740. 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94462 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

(大连市黑石礁尖山街 217 号 邮政编码 116025)

总编室: (0411) 84710523

营销部: (0411) 84710711

网 址: <http://www.dufep.cn>

读者信箱: dufep@vip.sina.com

大连天正华延彩色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发行

幅面尺寸: 148mm × 210mm 字数: 412 千字 印张: 12 3/8

印数: 1—8 000 册

2005 年 8 月第 1 版

2005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真 诚

责任校对: 合 一

封面设计: 张智波

版式设计: 孙 萍

定价: 20.00 元

前 言

国际贸易实务是应用经济学下专业性、应用性极强的一门专业核心课程，也是高校财经类、管理类相关专业学位课或必修课之一。随着中国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特别是2004年7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的颁布和实施，使我国从事或参与对外经贸活动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越来越多，客观上需要更多的既有一定理论知识、法律知识，又有较强实际操作能力的外贸业务与管理人员，从而对从业人员的知识结构、能力结构和综合素质提出更高的要求。为了适应我国对外经贸事业的发展 and 满足各类企业对外贸专业应用型人才的需要，我们结合十几年的教学和从业经验，编写了这本教材。本教材的特点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资料新颖，体系、内容全面。

在以往的国际贸易实务教材中，进出口货物报关没有更多的涉及进口与出口合同的实际履行，只是更多地注重知识、程序的概括。本教材则把进出口货物报关作为外贸业务中一个重要环节予以详细分析，对进出口货物报关、进口与出口合同的履行分别作为单独的章节来分析、介绍。在教材中尽可能引用国际贸易法律、政策变动的最新研究成果和现代企业的单据、数据资料。

2. 注重实际操作，旨在提高学生及从业人员的应用能力

国际贸易实务是外经贸人员工作中必备的专业知识，具有综合性、实践性强的特点。本教材正是基于这方面的考虑，注重了外贸业务的实际操作、对外贸业务的各个环节，特别是进出口合同履行，本书在一章中用一笔外贸业务贯穿，将全书所学知识和对外贸易的基本过程整合与串联起来，加强了对学生及从业人员应用能力的培养。

3. 理论与实际紧密结合

两年来，在教材编写过程中，我们走访了诸多大型外贸公司、三资企业，搜集了企业中发生的案例，以及正在运用的各种单证、数据，作为编写教材的第一手资料，使我们在国际贸易专业应用型人才培养过程中，即注重理论联系实际，又将对学生应用能力的培养与现代外向型企业用人需要紧密结合起来。

本教材由尚玉芳教授编写大纲、设计教材的总体框架；尚玉芳和阎寒梅教授担任主编。教材共分十三章，其中第一、三、九、十一章由尚玉芳编写，第二、五章由王悦编写，第四章由张静编写，第六、八、十二、十三章由阎寒梅编写，第七、十章由苗长青编写。此外，参加部分章节编写工作的还有张醒、邢育松、曹爽等同志。

本教材在编写过程中得到了有关学校和外贸企业的领导、学者和业务人员的大力支持，同时参考了国内外有关书籍和文章，我们在此表示诚挚的谢意。

由于作者水平有限，加之时间紧迫，遗漏、不妥之处在所难免，恳请专家、学者及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者

2005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1
.....	1
第一节 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2
第二节 《2000 通则》中的 E 组和 F 组贸易术语	8
第三节 C 组贸易术语	17
第四节 D 组贸易术语	25
本章小结	32
训练思考题	33
第二章 合同的标的物及其品质、数量与包装	35
.....	35
第一节 合同的标的物	36
第二节 商品的品质	38
第三节 商品的数量	48
第四节 商品的包装	56
本章小结	66
训练思考题	66
第三章 进出口商品的价格	67
.....	67
第一节 定价方法和成本核算	68
第二节 报价方法	72

第三节	佣金和折扣	74
第四节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中的价格条款	77
本章小结	79
训练思考题	80
第四章	国际贸易结算	81
[]	81
第一节	国际结算票据	82
第二节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汇付	87
第三节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托收	88
第四节	国际贸易结算方式——信用证	94
本章小结	103
训练思考题	103
第五章	国际货物运输	104
[]	104
第一节	运输方式	105
第二节	装运条款	118
第三节	运输单据	127
本章小结	135
训练思考题	135
第六章	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36
[]	136
第一节	保险的基本原则	137
第二节	海运货物保险保障的范围	143
第三节	我国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46
第四节	伦敦保险协会海运货物保险条款	151
第五节	我国其他运输方式下的国际货物运输保险	157
第六节	买卖合同中的保险条款	159
本章小结	162
训练思考题	162

第七章 国际贸易商品检验	164
第一节 商品检验概述	164
第二节 买卖合同中的检验条款	165
第三节 买卖合同中的检验条款	172
本章小结	173
训练思考题	173
第八章 进出口货物报关	175
第一节 海关概述	175
第二节 海关概述	176
第三节 报关管理制度	177
第四节 对外贸易管制	179
第五节 报关程序	181
第六节 进出口税费	185
本章小结	190
训练思考题	190
第九章 国际贸易争议的预防及其处理方法	192
第一节 违约与索赔	192
第二节 违约与索赔	193
第三节 不可抗力	198
第四节 仲裁条款	202
本章小结	207
训练思考题	207
第十章 国际贸易谈判	209
第一节 国际贸易谈判概述	209
第二节 国际贸易谈判概述	210
第三节 谈判的策略与各国商人的谈判风格	219
本章小结	226
训练思考题	226
第十一章 国际贸易合同的磋商与订立	228
第一节 国际贸易合同的磋商与订立	228

第一节	合同的磋商	229
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	237
第三节	电子商务	239
	本章小结	241
	训练思考题	241
第十二章	出口合同履行	242
	第一节 签订出口合同	242
第一节	签订出口合同	243
第二节	申领出口许可证件	248
第三节	备货	250
第四节	申领出口收汇核销单	252
第五节	催证、审证和改证	255
第六节	检验检疫	268
第七节	制作商业发票和装箱单	282
第八节	出口托运订舱	287
第九节	申请签发原产地证书	302
第十节	出口货物保险	309
第十一节	申请《出境货物通关单》	315
第十二节	出口货物报关	317
第十三节	发出装船通知, 邮寄非议付单据	325
第十四节	出口交单结汇	333
第十五节	出口收汇核销	339
第十六节	出口退税	342
	本章小结	343
	训练思考题	345
第十三章	进口合同履行	346
	第一节 签订进口合同	346
第一节	签订进口合同	347
第二节	申请开立信用证	348
第三节	租船订舱	358
第四节	办理进口货运保险	358

第五节	付款赎单	363
第六节	进口报检	363
第七节	进口报关	370
第八节	验收和拨交货物	377
第九节	进口付汇核销	378
第十节	对外索赔	381
	本章小结	382
	训练思考题	382

第一章

国际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学习目标

知识目标:

了解有关国际贸易术语方面的国际惯例;了解四组国际贸易术语(E、F、C、D组)的含义、写法和基本规定;掌握国际贸易术语《2000通则》方面的最新变动情况;掌握三种主要国际贸易术语FOB、CFR、CIF的风险、责任、义务划分及其相关问题。

技能目标:

在掌握贸易术语含义及作用、国际贸易惯例的性质、三种关于贸易术语的国际惯例和《2000通则》13种贸易术语的同时,正确地了解这些贸易术语的用法,认识这些贸易术语的内在联系。

能力目标:

比较《2000通则》与《1990通则》的异同点,针对这些不同点,了解在国际贸易中需要注意的问题;掌握FOB、CFR、CIF三种国际贸易术语风险、责任义务和费用的划分及相关问题;了解每组贸易术语的共同点和各组贸易术语的不同点;明确常用贸易术语的变形,以及在交货过程中需要注意的问题。

第一节 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一、贸易术语的含义及作用

(一) 含义

贸易术语是进出口商品价格条件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用几个英文字母的缩写来说明买卖双方有关费用、风险和责任的划分，确定卖方交货和买方接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

每种贸易术语都有其特定的含义，采用某种专门的贸易术语，主要是为了确定交货条件，即界定买卖双方在交接货物方面彼此承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例如，按照装运港船上交货条件 FOB 成交，同按目的港船上交货条件 DES 成交，由于交货条件不同，买卖双方各自承担的责任、费用和 risk 就有很大的区别。其具体区别，我们将在下面的内容中详细介绍。

同时，贸易术语也可用来表示价格构成因素，特别是货价中所包含的从属费用。例如，按 FOB 价成交与按 CIF 价成交，由于其价格构成因素不同，所以成交价应有区别。具体地说，前者不包括从装运港到目的港的运费和保险费，后者包括从装运港到目的港的运费和保险费，所以买卖双方确定成交价格时，FOB 应比 CIF 价低。

由此可见，贸易术语具有两重性，即一方面表示交货条件，另一方面表示成交价格的构成因素，我们必须全面地理解贸易术语的性质。正是由于贸易术语具有这两方面的性质，所以也有人称之为“价格—交货条件 (price-delivered terms)”。

(二) 作用

贸易术语是用来表示买卖双方各自所承担的义务的专门术语，是在长期的国际贸易实践中生产的。贸易术语的产生是同国际贸易的特点和国际运输、保险及通讯事业的发展分不开的。在国际货物交换过程中，需要办理洽租运输工具、装卸货物、投保货运险、报关、纳税等手续，并需支付运费、保险费、装卸费以及其他各项费用，同时货物在运输、装卸过程中还可能遭遇到自然灾害、意外事故和各种外来 risk。有关这

些事项由谁办理，费用由谁支付，风险由谁承担，买卖双方在磋商交易和订立合同时，必须予以明确规定。

简言之，贸易术语是用来表明商品价格的构成，说明货物交接过程中有关的风险、责任和费用划分问题的专门术语。它着重解决以下五个问题：(1) 卖方在什么地方，以什么方式办理交货。(2) 货物发生损坏或灭失的风险何时由卖方转移给买方。(3) 由谁负责办理货物运输、保险以及通关过境手续。(4) 由谁承担办理上述事项时所需的各种费用。(5) 买卖双方需要交接哪些有关的单据。

可见，贸易术语促进了国际贸易的发展，对于简化交易手续、缩短洽商时间和节约费用开支有着重要的作用，有利于买卖双方洽商交易和订立合同，有利于买卖双方核算价格和成本，有利于解决履行合同当中的争议。运用好贸易术语，对于简化双方交易手续，缩短交易过程，明确双方风险、责任、义务、费用划分及交易价格构成等问题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

二、国际贸易（术语）惯例的性质

在国际贸易业务实践中，由于各国法律制度、贸易惯例和习惯做法不同，因此，国际上对各种贸易术语的解释与运用互有差异，从而容易引起争议。为了避免各国在贸易术语解释上出现的分歧，有些国际组织和商业团体分别就某些贸易术语做出统一的解释与规定。

国际商会、国际法协会等国际组织以及美国一些著名商业团体经过长期努力，分别制定了解释国际贸易术语的规则。这些规则在国际上被广泛采用，因而形成为一般的国际贸易惯例。

习惯做法与贸易惯例是有区别的。国际贸易业务中反复实践的习惯做法只有经国际组织加以编撰与解释才成为国际贸易惯例。

另外，交货地点不同，卖方承担的风险、责任和费用也不相同。如果双方约定，在出口国的商品产地交货，卖方只需按约定时间和地点将货物备妥，买方则应自行安排运输工具将货物从交货地点运往最终目的地，并承担期间的一切风险、责任和费用。按这样的条件成交，货价自然很低。反过来，如果采取在进口国内的约定地点交货的贸易术语成交，卖方要承担在指定目的地将货物实际交给买方之前的一切风险，并且要负责办理货物从产地到目的地的运输、保险以及通关过境的手续，

提交规定的单据，同时还要承担与之相关的费用。按这样的条件成交，货价自然也要高得多。可见，贸易术语首先直接关系到商品的价格构成，也关系到双方风险、责任和义务的划分。

归结起来，国际贸易惯例的性质主要有以下几点：

(1) 惯例本身不是法律，它对贸易双方不具有强制性，故买卖双方有权在合同中做出与某项惯例不符的规定。只要合同有效成立，买卖双方均要遵照合同的规定履行。如果买卖双方都同意采用某种惯例来约束该项交易，并在合同中明确规定，那么这项约定的惯例就具有了强制性。

(2) 国际贸易惯例对贸易实践仍具有重要的指导作用。一方面，如果双方都同意采用某种惯例来约束该项交易，并在合同中做出明确规定时，那么这项约定的惯例就具有了强制性。另一方面，如果双方对某一问题没有做出明确规定，也未注明该合同适用某项惯例，在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时，受理该争议案的司法和仲裁机构也往往会引用某一国际贸易惯例进行判决或裁决。

三、关于贸易术语方面的国际贸易惯例

(一) 《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

它是国际法协会专门为解释 CIF 合同而制定的，该法规对 CIF 合同的性质、特点及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都做了具体的规定和说明，为那些按 CIF 术语成交的买卖双方提供了一套可在 CIF 合同中使用的统一规则，供买卖双方自愿采用。国际法协会于 1928 年在波兰首都华沙开会，制定了关于 CIF 买卖合同的统一规则，称为《1928 年华沙规则》，共包括 22 条。

紧接着在 1930 年的纽约会议、1931 年的巴黎会议和 1932 年的牛津会议上，将此规则修订为 21 条，并更名为《1932 年华沙—牛津规则》，沿用至今。

它的制定不仅有利于买卖双方订立 CIF 合同，而且也有利于解决 CIF 合同履行中出现的争议。当合同当事人发生争议时，一般都参照此规定来解释。

(二) 《1941 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

它是由美国 9 个商业团体联合制定的。它最早于 1919 年在纽约制

定，原被称为《美国出口报价及其缩写条例》，后来于1941年在美国第27届全国对外贸易会议上对该条例做了修订，命名为《1941年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以下简称《美国对外贸易定义修订本》）。解释的贸易术语共有6种。

- (1) EX point of origin: 原产地交货价
- (2) FAS (free along side ship): 装运港船边交货价
- (3) C&F (cost & freight): 成本加运费价
- (4) CIF (cost insurance freight): 成本加保险费、运费价
- (5) EX dock: 目的港码头交货价
- (6) FOB (free on board): 运输工具上交货价

注意：上述 FAS、FOB 与国际商会中的这两种术语不同。

(三) 《2000 年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以下简称《2000 通则》）

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缩写形式为 INCOTERMS，它是国际商会为了统一对各种贸易术语的解释而制定的。最早的通则产生于1936年，后来为适应国际贸易业务发展的需要，国际商会先后进行过多次修改和补充。现行的《2000 通则》是国际商会根据近10年来形势的变化和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在《1990 通则》的基础上修订产生的，并于2000年1月1日起生效。

国际商会推出《2000 通则》时，在其引言中指出，进行国际贸易时，除了订立买卖合同外，还要涉及运输合同、保险合同、融资合同等。这些合同相互关联、相互影响，但《2000 通则》只限于对货物买卖合同中交易双方权利义务的规定，而且货物是有形的，不包括无形商品。作为买卖合同的卖方，其基本义务可概括为交货、交单和转移货物的所有权，而《2000 通则》仅仅涉及前两项内容，它不涉及所有权和其他产权的转移问题，也不涉及违约及其后果等问题。

与《1990 通则》对《1980 通则》的修改相比，《2000 通则》对《1990 通则》的改动不大，带有实质性内容的变动只涉及到三种术语，即 FCA、FAS 和 DEQ。但在规定各种术语下买卖双方承担的义务时，《2000 通则》在文字上还是做了一些修改，其含义更加明确。

《2000 通则》与《1990 通则》相比实质性的变更内容有：

1. 在 FAS 和 DEQ 术语下，办理清关手续和缴纳关税的义务的变化

《2000 通则》指出，清关手续由所在国的一方或其代表办理，通常是可取的。因此出口商应办理出口清关手续，进口商应办理进口清关手续。而《1990 通则》中的 FAS 术语要求买方办理货物的出口清关手续，DEQ 术语要求卖方办理货物的进口清关手续，这种办理进出口清关手续的规定与上述原则不一致。因此，《2000 通则》中的 FAS 和 DEQ 术语将办理出口和进口清关手续的义务分别改变为由卖方和买方办理。这种改变更为合理，办理更加方便。而表示卖方承担最小和最大义务的 EXW 和 DDP 两种术语未做改动。EXW 术语仍规定由买方办理出口清关手续的义务；DDP 术语的字面含义为完税交货，采用该术语即表示由卖方办理进口清关手续并缴纳全部相关费用。

2. 在 FCA 术语下，装货与卸货的义务

《2000 通则》中的 FCA 术语删去了有关运输方式的区分以及装运港和集装箱货、非集装箱货的区分，规定 FCA 术语可以适用于各种运输方式，包括多式联运。《2000 通则》指出，FCA 术语卖方对交货地点的选择，会影响在该地点装货和卸货的义务。如卖方在其货物所在地交货，卖方应负责装货，如卖方在任何其他地点交货，卖方不负责卸货，即当货物在卖方运输工具上，尚未卸货，而将货物交给买方指定或卖方选定的承运人或其他人支配，交货即算完成。

在内容和结构方面，《2000 通则》保留了《1990 通则》包含的 13 种术语，并将其分为 E、F、C、D 四个组。

(1) E 组（启运）术语。本组术语仅包括 EXW 一种贸易术语。当卖方在其所在地或其他指定的地点（如工厂、仓库等）将货物交给买方处置时，即完成交货。卖方不负责办理货物出口的清关手续或将货物装上任何运输工具。EXW 术语是卖方承担责任最小的术语。

(2) F 组（主要运费未付）术语。F 组术语共有 3 种贸易术语，即 FCA、FAS、FOB。这三种贸易术语的共同特点是卖方须按买卖合同规定的时间和装运地点，交付货物至买方指定的承运人或装上买方指定的运输工具，即完成交货义务。买方自负费用订立运输合同，指定承运

人，并承担货物交给承运人之后的一切责任、风险和费用。按 F 组术语签订的销售合同属于装运合同。

(3) C 组术语。C 组术语要求卖方按照通常条件自付费用订立运输合同。因此卖方自付运费运货的目的地，必须在 C 组每一项术语后指明。按照 CIF 术语和 CIP 术语卖方还要负责办理保险和负担保险费用。由于费用划分地点确定为目的地国家的某个点，因而 C 组术语往往被误认为是到货合同，在到货合同中，卖方要承担货物实际被运到约定地点之前的全部风险和费用。但 C 组术语卖方不承担从装运地启运后所发生的货物的损坏或灭失的风险和额外费用，所以不是到货合同。

(4) D 组术语。它与 C 组术语有着本质的区别。根据 D 组术语，卖方负责将货物运至边境或进口国的约定目的地。卖方必须承担货物运至该地前的全部费用和 risk，因此 D 组术语属于真正的到货合同。

《2000 通则》中关于 E、F、C、D 各组的 risk 划分点和费用划分点的问题主要有：

(1) E 组的 EXW 术语，卖方在货物所在地将货物交给买方，此后的 risk 和费用由卖方负责，即交货点为 E 组的 risk 和费用的划分点。

(2) F 组各术语的 risk 和费用划分点相互重合，该组的交货点是当卖方将货物交给买方指定承运人或交到装运港买方指定的船边或船上，该交货点即为 F 组各术语的 risk 和费用划分点。

(3) C 组各术语的 risk 划分点与费用划分点是分离的，即 risk 点在装运港（地），费用点在目的港（地）。例如，CIF 术语的卖方不仅需自费将货物从装运港交至船上，risk 以越过装运港船舷为界，而且卖方还需支付自装运港至目的港的正常运费和保险费。

(4) D 组各术语的 risk 划分点与费用划分点也是重合的。卖方将货物运至边境或目的港或进口国指定地点交给买方的地点，即为 D 组各术语的 risk 与费用划分点。

13 种贸易术语按上述分类见表 1—1。